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 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罗普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以及原核心技术人员工作侧重和岗位的变化，原核心技术人员张翔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翔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先后担任技术员、副总监、总监等职务；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履行保密和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

的情形。原核心技术人员张翔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任核心技术人员岗位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票，后续还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研发统筹能力等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新增认定卢天发、李仁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简历如下：

卢天发，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研究院轮值院长，是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厦门市海洋产业发展优秀人才、2023 年重点产业人才、工信局专家库专家。牵头参与公司技术团队建设，带领团队深耕人工智能领域 10 多年，累计获得 18 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相关专利及课题荣获第七届厦门市专利奖一等奖、2019 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曾作为公司技术主管及主要开发工程师，负责整体设计、规划及技术把控、核心模块开发的项目，被成功应用于厦门市公安局 2017 年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的安保工作中。

李仁杰，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技术研发、研发管理等工作 18 年，现任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研究院轮值院长。目前已累计获得 22 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2023 年荣获厦门市海洋产业领军人才，福建省人工智能学会理事，海丝安全联盟研究院科学家等荣誉。获得第七届厦门市专利奖一等奖、2018 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9 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20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2 年中国测绘学会测绘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厦门市中层及以上技术和管理人才贡献奖等各类奖项。2011 年入职罗普特以来，参与组建罗普特集团研发团队，主导和参与多个国家、省市级以上政府科研课题，主要包括：202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平安中国）-市域社会治理协同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2022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发展资金项目——“基于海洋空间信息与水文数据的海洋数字

经济产业化研究与应用”》《2022 年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科教联合支持）项目—集装箱码头装备群体智能协同作业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政府研究课题。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陈延行、吴东、陈水利、张翔、孙申雨
本次调整后	陈延行、吴东、陈水利、孙申雨、卢天发、李仁杰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历来重视前沿性技术研发和行业领军人才的引导作用，通过行业领军人才的引领、合作和交流，不断强化人才团队综合实力。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并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现有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发，保持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构建坚实的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罗普特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罗普特核心技术人员张翔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工作期间参与的研发

项目相关技术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其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罗普特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未对罗普特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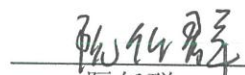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学霖


阮任群

